

宁县应急管理局

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洪涝灾害)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要求，我县认真对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汛期受灾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县所属 18 个乡镇先后遭受了洪涝灾害 4 次，共计 136278 人（次）受灾，紧急避险转移 333 人；倒塌房屋 18 户 49 间，严重损坏房屋 63 户 219 间，一般损坏房屋 308 户 939 间；农作物受灾面积 8288.55 公顷，部分农业、水利、公路、供电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。全年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000.14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下达使用情况。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甘财资环〔2023〕59 号）下达我县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80 万元，用于

租赁和征调大型机械 14 台班，购置水泵 3 台，防汛专用小沙袋 24000 个，救生衣 300 件、水域救援绳 85 根，雨衣 100 件、雨鞋 100 双，升级改造应急抢险指挥系统 1 套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县立即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对照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自我分析评判，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甘财资环〔2023〕59 号）下达我县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80 万元，用于租赁和征调大型机械 14 台班，购置水泵 3 台，防汛专用小沙袋 24000 个，救生衣 300 件、水域救援绳 85 根，雨衣 100 件、雨鞋 100 双，升级改造应急抢险指挥系统 1 套，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全部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绩效产出指标：分值 50 分，自评 50 分。其中：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 20 分，数量指标中 5 个三级指标，完成 5 个；质量指标分值 18 分，自评 18 分，质量指标中 5 个三级指标全部完成；时效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 12 分，时效指标中 4 个三级指

标全部完成。

2.效益指标：分值 30 分，自评 30 分。其中：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按计划完成。

3.满意度指标：分值 10 分，自评 10 分。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%；在 2023 年度未接到受灾群众投诉，投诉率为 0。

4.执行率指标：分值 10 分，自评 10 分，资金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，执行数 8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综上所述本次绩效自评 3 个一级指标，7 个二级指标、19 个三级指标基本按计划完成，自评综合评分 100 分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.结果应用。我县将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。

2.结果公开。我县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二是管理愈加规范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，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，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，做到了层层审核、层层负责、层层把关，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。

建议进一步加大洪涝灾害救助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指导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，最大程度发挥作用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